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59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　　告　樺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蕭富山
被　　告　蕭家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捌仟柒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玖佰壹拾肆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捌仟柒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樺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昌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17日，邀同被告蕭富山、蕭家昌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及保證書，約定其就被告樺昌公司到期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

、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以新臺幣（下同）360 萬元為限額連帶負清償之責任。被告樺昌公司並於同日簽訂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7 月19日起至109年7月19日止，並約定以每月為1 期，按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週年利率利率5.99% 計算；如被告遲延給付，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之10%，超逾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08年8 月18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應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41萬8,74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又被告蕭富山、蕭家昌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被告樺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 項所示；㈡本判決請准原告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5期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動用申請書（融資類）、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放款帳卡（年金戶本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詹玗璇